

##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三、薪酬方案

#### 1、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5万元/年。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等综合评定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薪酬结合上年履职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使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 四、其他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因损害公司利益、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非法手段骗取绩效薪酬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的，或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违反其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约定擅自离职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相应扣减、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